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需求，公司拟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签署其他履约义务（含已经授信或履约、新增授信或履约及现有授信或履约的展期、变更等），并拟同意公司就上述事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 500 亿人民币（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上述事项自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具体负责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审批的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247.50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95.1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9.45%。

2、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确定公司向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公司及控股公司业务需求，可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由于各被担保方是公司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

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各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决策各下属子公司的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公司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内部审计以防范和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认真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有助于促进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2、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3、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并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并提供担保事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